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0）103号



---

## 特 别 提 示

对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二、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 三、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 五、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参考格式，除交易中心平台要求的除外。
- 六、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  
(<http://www.zzsggzy.com/>)
- 八、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咨询。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采购邀请 .....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	25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	26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	32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35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61

## 第一部分 磋商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0）103 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12300 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服务期
1	数字化加工服务	258.9 万/页	卷宗归档、登记交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排、扫描、图像歪斜、图像拼接、图像优化、著录案件信息、电子目录、数据挂接、数据质检、装卷、上架管理、数据备份、保密原则。	5 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四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3. 其他有关事项：**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921795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生产路5号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371-6599352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0月9日

---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

2.3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2.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4.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 risk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

---

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0.3 由于本次采购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评审、二次报价形式，请各供应商仔细认真研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操作手册。**

## **11. 磋商货币**

11.1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 **13. 证明供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14.3 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以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1 份；

16.2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6.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6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6.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 磋商和评审

### 20. 开始

20.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20.2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0.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供应商）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0.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磋商过程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 六 授予合同

###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

---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详见合同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磋商纪律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九、其 他

34.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1、服务期限：\_\_\_\_\_。

1.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办公地点。

### 1.2 服务内容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类型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价					

###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5%款项，剩余 5%做为项目服务质保金，满 6 个月后，支付剩余 5%款项。

### 1.5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附件一：服务保密协议）

### 1.6 验收

\_\_\_\_\_

### 1.7 售后服务

\_\_\_\_\_

### 1.8 权力及义务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9.2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_\_\_（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名称）\_\_\_人民法院起诉。

1.9.3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如双方有续约意向，可协商另行订立新合同。

## 1.10 合同生效

1. 合同文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3. 本合同所附附件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

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甲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举报、提出控告。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主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主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_\_份, 乙方\_\_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3 质量保证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

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b>技术成果的归采购人所有</b>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5%款项，剩余 5%做为项目服务质保金，满 6 个月后，支付剩余 5%款项。
*2.7.3	<b>质量保证期限：壹年</b>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2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3日</u> 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8.1	本次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的相关事项为招标文件模版内容，本次项目不涉及。
2.19	合同份数： <u>捌</u> 份
补充条款 1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响应或不予接受。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b>*4</b>	<b>质量保证期限：壹年</b>
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b>*6</b>	<b>付款方法和条件：</b> 无预付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5%款项，剩余 5%做为项目服务质保金，满 6 个月后，支付剩余 5%款项。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p>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371-63921795</p> <p>地址：郑州市惠济区生产路5号</p>
2	<p>采购项目名称：<u>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服务项目</u></p> <p>预算价：1812300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均为无效响应。</p>
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p> <p>负责本项目联系人：徐女士</p> <p>电 话：0371-65993522</p>
4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p> <p><b>信用查询</b></p>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查询网站：</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p>

	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6	<p>(1) 磋商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按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服务）以预算价为基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账号：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 5160 1000 5452</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b>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技术、设备等。						
9	<b>*磋商保证金：0 元</b>						
10	<b>*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b>						
11	<p><b>*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b></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p>						

	<p><b>备注:</b></p> <p>1.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2. 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p> <p>3. 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多轮报价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12	<p>响应文件的开启:</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a href="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a>) ”</p> <p>(2)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 各投标人(供应商)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20.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a href="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a>)。</p>
13	<p><b>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b></p>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承诺函 1、承诺函 2;</p> <p>*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4.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p> <p>*7.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p> <p>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格式要求。</p> <p><b>【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b></p>
14	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b>评 审</b>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和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16	磋商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b>授 予 合 同</b>	
17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b>政 府 采 购 政 策</b>	
18	<p>强制采购</p> <p>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b>不适用</b>）</p> <p>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p>

		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不适用）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不适用）
19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详见第八章磋商评审办法（不适用）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第八章磋商评审办法（不适用）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详见第八章磋商评审办法（不适用）
20	小型、微型企业	详见第八章磋商评审办法
21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	详见第八章磋商评审办法
2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b>其他规定</b>		
2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是、否）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是否可以成交多个包	是（是、否） 对多个包进行响应，可以成交多个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0）103 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12300 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服务期
1	数字化加工服务	258.9 万/页	卷宗归档、登记交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排、扫描、图像歪斜、图像拼接、图像优化、著录案件信息、电子目录、数据挂接、数据质检、装卷、上架管理、数据备份、保密原则。	5 个月

### 二、服务内容

本次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服务计划范围为 2020 年纸质档案、音视频证据材料等（主要包含立案材料、案件材料、刑事、民事、行政、执行、赔偿等卷宗材料）；

1、扫描服务：包括刑事、民事、行政、执行、赔偿等案件材料，纸张大小包含 A3、A4 等，均以 A4 纸张折算。扫描约合计 258.9 万页，预算金额 181.23 万元。

2、服务期限：5 个月（以实际完成量做为验收依据截止）。

3、质量要求：扫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文件存储格式：JPEG、TIFF、PDF；扫描色彩：黑白、彩色（应于实体卷宗内容一致）。

4、设备及软件：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实施中必要的硬件设备、封装耗材（不含封皮）、所有扫描加工图像处理软件等均由中标服务商提供。

5、工作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工作场地。

### 三、扫描加工服务技术要求

- (1) 卷宗归档：卷宗归档标准确认、目录及卷内页码准确性核对、卷宗材料内容查看、确认

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归档标准、确认卷宗是否符合归档标准；

(2) 登记交接：按甲方工作人员指定卷宗进行下架提卷，并与工作人员做好清点交接工作，双方签字确认并做好记录。

(3) 整理拆分：整理拆分时应最大限度保护卷宗不受损害，去除卷内装订物，并对卷页进行逐张分页。

(4) 装裱修补：对破损卷页或无法直接进行扫描的卷宗，应进行技术修复，抚平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卷页。

(5) 纸面处理：对档案材料纸张因特殊情况出现的霉变、发黄腐烂、氧化发脆等问题进行技术装裱、加深复印、拓纸等方式处理恢复、修复，并做好处理记录。

(6) 目录编排：对卷宗逐卷、逐份进行检查核实，察看有无缺页、倒页、漏号、重号、错号等整理不规范现象，并根据卷宗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整理，并视需要作出标识，记录问题情况，按照要求编辑卷内目录。

(7) 扫描：根据材料内容、材料幅面大小等，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或专业扫描仪进行扫描，扫描时不应有字迹变形、模糊、字迹洇透、图像深浅不一致、影像底色、纸面扭曲等现象，扫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文件存储格式支持：JPEG、TIFF、PDF，扫描色彩：黑白、彩色（与实体卷宗内容一致）。

(8) 图像歪斜：对扫描后图像进行角度调整，图像偏斜度不超过 2 度，要求扫描图像字迹清晰，图像深浅一致，页面干净整洁与原材料一致，对方向倒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9) 图像拼接：大幅面采用拼接处理，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信息。

(10) 图像优化：对扫描后的图像页面中出现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模糊、等进行优化处理，去除多余的白边，优化过程中要遵循与原卷宗一致的原则，保证每页图像都清晰易读。

(11) 著录案件信息：建立著录案件信息，关联索引信息，完善案件登记信息，便于实现多种案件信息内容的检索条件。

(12) 电子目录：根据卷宗卷内目录著录电子目录信息，关联目录下的图像数据，通过点击电子目录可查看目录内相对应的卷宗信息内容。

(13) 数据挂接：在材料管理系统软件的电子目录下，挂接对应的材料图像数据，要求目录名称与材料内容一致对应，确保材料挂接数据完整、目录正确。

(14) 数据质检：对挂接后数据进行人工复检，逐页进行质量检查，卷内目录与内容相对应，

页码连贯无缺页、漏页、跳号现象，图像页码清晰、内容清晰易读、确保与原实体卷宗页面一致。

(15) 装卷：对扫描加工后的卷宗进行封装，采用三孔一线的封装方式装订，封装时要保证卷内材料排列顺序不变，不得漏页、错页、压字等，装订牢固、不掉页，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

(16) 上架管理：对需要归还上架的实体卷宗进行自检，并与工作人员做好清点交接工作，双方签字确认并做好记录，对归还卷宗逐卷清点，按数量、状况、顺序等进行检查，卷宗上架不得有顺序错误、文件颠倒等情况。

(17) 数据备份：为保证数据安全，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扫描加工后的图像数据需要提交硬盘存储或光盘存储做备份之用，并对所提交的备份介质做目录索引。

(18) 保密原则：无论在加工服务中还是完成后，严禁对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进行拍照、抄写、复印、复制等，严禁将卷宗信息内容泄露。如出现卷宗信息泄露情况，查证属实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上述服务技术要求为重要评审因素，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及技术方案中应完全响应以上要求。**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漏查重、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档案装订、数据备份光盘、数据调取、应急服务等。服务商应针对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描述详尽、流程明朗清晰。

2、服务响应时限与要求：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在项目实施地有分公司或专业服务团队，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市区 2 小时内、地市 4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解决；为确保售后服务人员随时保障及时到位，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专职的售后服务保障人员或团队。

3、★**质保期限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 1 年数据质保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解决、及时维修。供应商必须做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 五、实施方案要求

1、服务商应提供有针对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实施内容考虑全面、突出工作重点，服务内容详尽易懂，对工作重点描述适用、切实可行。

2、为了项目能有条不紊的按期保质保量完工，制订有合理的时间进度安排、进度保证措施

等。

- 3、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数量、专业技能等配备情况。
- 4、提供对项目的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
- 5、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必要的设备、软件及材料提供完备情况。
- 6、提供对宗卷的数据安全、保密性等保障措施及方法。

##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采用阶段性抽检方式进行验收，每 3 个月做为一个验收阶段，每个阶段对现阶段完成扫描加工服务工作完成总数量 30%进行抽检；

2、抽检方式：扫描图像质量合格率为 92%，案件检索信息合格率为 95%，电子目录合格率为 98%、图像挂接合格率为 98%、卷宗装订合格率为 90%。

3、验收内容：服务商应将全部数据挂接入甲方指定的管理系统或数据库系统中，项目抽检合格率平均综合低于 90%时，甲方可停止提供实体卷宗，并责令让服务商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正，修正后可提请验收抽检，由此产生的后果及其他费用由服务商自行负责。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_\_\_\_\_

2020 年 月

## 一 磋商复函

致：\_\_\_\_\_

1、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名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等工作；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磋商有效期 6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二 承诺函

### 承诺函 1

致：\_\_\_\_\_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七、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 承诺函 2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 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成交）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成交）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座机+手机）：\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p>
---------------------	---------------------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p>
-------------------------	-------------------------

## 3.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3.4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3.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3.6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 3.7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3.8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

### 3.9 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4.1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内容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五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5.1 技术（服务）响应表

序号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如有）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服务名称 1					
2	服务名称 2					
	.....					

注：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响应，如实描述偏差情况。

2. 应包括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如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5.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响应有效期				
...	...	...	...	...	...
	其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六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 业绩表及业绩合同；
2. 售后服务；
3. 其他承诺。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七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情况表

##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上岗）或职称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职责	联系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7.2 其他拟参加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7.3 拟派驻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详细介绍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个人基本情况、资历、经验，具体工作安排以及具体的人员配备方案。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由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 项目管理制度
4. 项目实施必要的设备及软件情况
5. 卷宗安全性、保密性等保障措施
6.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九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十二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十三 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
	承诺函 1、承诺函 2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质保承诺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9)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报价部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总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二、商务部分（25分）

### 1. 投标人业绩（9分）

提供2017年7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3分，最高得9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将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内。

### 2. 售后服务（16分）

#### 2.1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1. 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详尽、服务保障工作及方式清晰易懂，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 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完整、服务保障工作及方式一般，适用本项目特性一般，得6分；

3. 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及方式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3分；

4. 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及方式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 2.2 售后人员配备（4分）

1. 针对本项目成立有专职指定服务保障人员或团队，有专业技术能力，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限流程清晰、科学合理，可保障服务人员随时保障及时到位，切实可行的；得4分。

2. 针对本项目有专职保障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一般，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限流程清晰、合理，

可保障服务人员在响应时限内到达现场，可行的；得 2 分。

3. 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人员，描述不完整，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限流程不清晰、不合理，保障服务人员在响应时限内到达现场不合理，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 2.3 建议及服务承诺（2 分）

（1）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建议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的，每提供一条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 三、技术部分（65 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评标委会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实施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工作流程易懂，方案考虑周全，突出重点，对项目具备适用性、可行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符合项目特性，得 15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工作流程易懂，方案考虑周全，突出重点，对项目具备适用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符合项目特性一般，得 10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思路不清、工作流程描述较差，方案考虑不全面，未突出工作重点，对项目具备适用性、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符合项目特性较差，得 5 分；

4. 实施方案内容缺失不全，方案内容对本项目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符合项目特性，得 1 分；

5. 未提供实施方案（0 分）。

### 2. 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0 分）

1. 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10 分；

2. 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合理、较完善、可行，得 6 分；

3. 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方案一般，得 3 分；

4. 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方案不合理，不适用，差，得 1 分；

5.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6 分）

1. 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数量及工作安排合理、专业技能优，得 6 分；

2. 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数量及工作安排一般、专业技能一般，得 3 分；

3. 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数量及工作安排不合理、专业技能差，得 1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 4. 项目管理制度（8 分）

1. 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

2. 项目管理制度一般规范、不完善，较合理、可行，得 5 分；

3.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执行,得1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5. 项目实施必要的设备及软件 (10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中所需要设备的产品型号、技术功能、图像处理软件等,项目实施中必要的设备。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软件、是否齐全、功能是否满足本项目使用的基本要求等情况,评标委会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设备及软件充足齐全、配置合理、考虑全面,技术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使用要求,得10分;
2. 设备及软件齐全、配置相对合理,技术功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技术使用的基本要求,得6分;
3. 设备及软件不充足、配置一般,技术功能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使用的基本要求,得3分;
4. 设备及软件配置不全、配置不合理,技术功能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使用的基本要求,得1分; .
5.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6. 卷宗安全性及保密性保障措施 (8分)

投标人提供宗卷的数据安全、保密性等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评标委会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完善,可实施性较高,得8分;
2. 措施较科学合理、考虑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5分;
3. 措施不科学,可实施性差,得1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7.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数字化加工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评标委会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措施专业能力优、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质量要求,得8分;
2. 措施专业能力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得5分;
3. 措施专业能力差、可实施性一般,不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得1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